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府办字〔2022〕13号

---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吉安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吉安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整体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推进全市“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吉安位于江西省中西部，是举世闻名的革命摇篮井冈山所在地。现辖2区10县1市（即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新干县、永丰县、峡江县、吉水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市），面积2.53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46.9万，先后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江西省首届生态宜居城市等荣誉称号，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国安宁疗护试点、全国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试点、全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试点。

#### 1. 政策保障力度加大

“一老”方面。“十三五”期间，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吉安市于2020年12月成立了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乡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先后出台《吉安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吉安市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吉安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实施办法》《吉安市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试点方案》《吉安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17-2030年）》《吉安市民办养老机构规划建设管理若干规定》《吉安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七条措施》等政策性文件30余件，完善顶层设计，具体明确了用地保障、税费减免、财政补贴、金融支持、医疗保障、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建立了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奖补制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制度和养老服务业工作经费投入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一小”方面。国家全面实施二孩政策后，对标上级决策部署，全市制定出台了《吉安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和公办婴幼儿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提出婴幼儿照护服务要强化政府主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配套措施，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13个县（市、区）也先后印发了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以完善全面三孩配套措施为抓手，全面清理废止限制生育相关的文件，已废止5件，拟废止15件。从宣传好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入手，落实好生育对象产假、护理假和福利待遇等配套政策。积极解决生育政策调整落地的

难点堵点，为群众生育养育提供有力支持。

## 2. 配套设施加快完善

“一老”方面。全市各类养老机构249家，其中公办215家、民办（含公建民营）34家，养老床位16138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3.9%，城乡各类居家养老服务设施2215个，覆盖94.53%的城市社区和73.7%的农村行政村。

“一小”方面。全市托育机构317家，其中，普惠托育机构37家；托位8600个，其中，普惠托位3485个。

## 3. 需求总量加快释放

“一老”方面。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市60岁以上人口为79.5万人，占总人口的17.7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55.97万人。预计到2025年，60岁以上老年人数将突破90万，按照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达33床，其中60%护理型床位目标测算，全市养老床位需求为2.97万张，需新增养老床位1.36万张，其中新增护理型床位0.91万张。

“一小”方面。截止2021年底，全市0-3岁婴幼儿18.75万，占总人口的4.2%。经调查，有超过60%的家长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但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托育机构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衡、托位供给不足，难以满足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预计到2025年，0-3岁婴幼儿将达到19.8万，按照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4.5个目标测算，0-3岁婴幼儿照护托位需求为20550个，其中需新增托位11950个。

表一

“一老一小”床位托位指标现状

县（市、区）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 床位数（张）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 老床位占比（%）	每千常住人口托 位数（个）
吉安市	20.3	53.9	1.93
吉州区	28.6	55.5	3.26
青原区	27.2	49.7	0.84
吉安县	17.2	31.3	2.1
吉水县	21.1	53.5	2.39
峡江县	28.1	51.2	1.49
新干县	27.8	54.5	1.21
永丰县	22.2	57.4	0.83
泰和县	19.1	52.3	1.39
遂川县	18.4	50.1	2.43
万安县	23.6	66.4	1.33
安福县	14.1	62.9	1.26
永新县	11.4	65	1.39
井冈山市	15.6	60.3	6.48

备注：数据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底。

#### 4. 产业发展初见成效

“一老”方面。2017年11月，吉安市纳入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启动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成13个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一批综合性、示范性日间照料中心，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免费提供助急、助安、助洁、助行、助医等服务，购买服务对象2.7万人，年均呼入45万余次、呼出87万余次，出动紧急救援180余次，上门服务5.2万余人次。推进养老机构社会化，鼓励公办养老院在满足特困人

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将多余床位向社会开放。稳妥实施公建民营，促进多元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供给，全市现有民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34家，床位5030张。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全市现有医养结合机构9家，床位2625张，其中，医疗床位1067张、养老床位1558张。稳步推进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试点建设。

“一小”方面。吉安市以实施全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为抓手，积极探索“机关单位主动办”“幼儿园延伸办”“社区小区配套办”“园区企业鼓励办”的供给模式，初步构建形成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化格局。支持市妇联带头开办全市第一家公办普惠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市妇联婴幼儿园，并创建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吉水中学开办全市第一家以解决二孩职工家庭后顾之忧为目标的托育机构——仁文小区托育中心，吉州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延伸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 （二）发展趋势

从“一老”方面来看，当前，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预计2025年，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达到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对社会化养老提出了迫切要求。从“一小”方面来看，“三孩”政策公布后，养育成本高“没时间”“没人照顾”成为社会广泛议论的“不愿生”“不敢生”的主要原因。

“一老一小”问题突出体现在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并存。

“一老”方面，全市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有3.8万人，而养老床位仅1.6万张，总量不足；同时，城郊和农村的床位空

置率较高、普通型养老床位空置率较高，城区社区养老服务床位不足、护理型养老床位明显少于自理型床位，难以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原居安养的长期照护需求。“一小”方面缺口更大，2021年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1.9个，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远低于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12个以上的水平。

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关系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现实、最紧迫、最突出的民生问题。

## 二、发展目标

### (一) 整体目标

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全省共富共享美好生活实践区的要求，贯彻国家、省有关部署，聚焦“33+4.5”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

#### 1. 服务体系加快健全

到2023年，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供给逐步增加和普惠范围不断扩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夯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持续增加。

——街道层面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100%，健全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养老服务网络，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1-2个，争创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

——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功能健全、设施配套完善、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创建省级婴幼儿托育

服务示范机构2个以上，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到2025年，全市养老托育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优质，要素支撑更加完善，符合吉安特色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养老服务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新格局，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每个乡镇完善1所敬老院，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建制村具备助餐等功能的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85%以上，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全面备案，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 2. 服务结构加快优化

兜底性养老托育服务更有保障。基本养老制度更加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进一步健全，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得到优先满足，公办养老机构兜底功能更加夯实，护理型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兜底托育服务范围和资金保障举措进一步健全，逐步将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

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质量逐渐提升。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增加，服务数量和质量都得到较大提升，服务内容更加



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服务价格更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高品质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快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在政府保基本、多元促普惠的基础上，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 （二）具体指标

表二

### “一老一小”发展重点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实际值	2023年 规划值	2025年 规划值	指标 属性
一、“一老方面”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4	95.6	96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4.5	95	预期性
3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参保人数（人）	—	—	—	预期性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60	约束性
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85	90	100	约束性
6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98	100	约束性
7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18.9	25	33	预期性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35	50	60	约束性
9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2	>85	约束性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100	预期性
11	人均预期寿命（年）	77.2	—	78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实际值	2023年 规划值	2025年 规划值	指标 属性
12	福彩公益金投入占比 (%)	55	55	55	预期性
13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 (人)	2300	5100	7200	预期性
14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	1.5	2	预期性
15	市级和县级老年大学覆盖面 (%)	84.6	—	100	约束性
16	乡镇 (街道) 建有老年学校比例 (%)	32.6	42	50	预期性
17	村 (居) 建有老年学校比例 (%)	19.5	25	30	预期性
18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13.5	18	20	预期性
19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 (活力发展社区) 数 (个)	—	5	12	预期性
<b>二、“一小方面”</b>					
20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 (个)	—	2	6	预期性
21	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 (个)	0.83	3.5	4.5	约束性
22	普惠性托位占比 (%)	—	>20	>50	预期性
23	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 (%)	—	>20	>50	预期性
24	托育机构建设标准化 (%)	—	40	60	预期性
25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	—	30	50	预期性
26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数 (人)	488	600	1000	预期性
27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	60	80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 健全多层次保障体系

——筑牢兜底保障网。“一老”方面，坚持公办养老院公益属性，强化兜底保障作用，实施养老机构照护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和护理能力提升。完善公建民营机制，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兜底服务供给和水平，满足特困、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失智、

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公办养老机构按照收住失能、部分失能、自理老年人分别不低于1:3、1:6、1:10的比例配置养老护理员岗位，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专职或兼职社会工作者、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评估师、健康管理师等专业技术岗位。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落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深化“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助餐、助安、助医、助娱等服务，对各地建成运营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不低于4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市财政补助2万元/个，县级财政不低于2万元/个。到2025年，实现“一县一中心、一乡（镇）一阵地、一村（居）一场所”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每个县（市、区）打造1所以上以失能、特困、重度残疾等老年人为重点对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重点打造失智照护机构（含失智照护单元）和护理型示范机构5所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5%以上的建制村。“一小”方面，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机构，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建立兜底性托育服务清单和资金保障举措，逐步将兜底性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支持普惠服务发展。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用好活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支持政策。新、改建一批普惠性养老机构，鼓励培训疗养机构优先转型养老机

构，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宾馆等设施，推进社区骨干网、医养结合、旅居养老机构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广托幼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鼓励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企事业单位、园区开办普惠托育机构，增加普惠托位供给。开展普惠机构集中确认，达到一级及以上养老机构标准，年基本服务费用（含床位费和一般照护费）不高于上年城镇职工可支配收入的100%可确认为普惠养老机构；完成托育机构备案，收费不高于同等情况公办托育机构收费2.5倍可确认为普惠托育机构。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普惠机构签订普惠协议，明确普惠运营年限、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建立评估机制，定期对普惠机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实现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引导国有经济（企业）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到2025年，积极培育1家以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中介服务、实体承办的运作方式，增加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重点企业和养老托育品牌，满足群众高层次养老托育需求。鼓励商业银

行向符合条件、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巩固提升居家社区服务

——优化服务设施均衡布局。编制完善中心城区和县(市)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和已建居住区分别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和15平方米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和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托幼一体化建设和养老设施与残疾人康养、医疗卫生等设施合建。培育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构建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到2022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超过90%,到2025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打造“亲子小屋”等托育服务设施,落实国家家庭托育点备案制度,稳步推进家庭托育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围绕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从2021年起，全市计划每年投入1000万元用于新一轮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通过采取集中发包或分包实施方式，招标确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时间等，每年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1.9万余人。依托具备失能照护能力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建立健全城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到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市场供需，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互联网直播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养育、早期发展科普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利用社区平台与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的家庭，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动医养结合。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鼓励入住50人以上的公办养老院和设置床位150张以上的民办养老院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开通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

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开展养老护理服务，重点收住慢性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并在职称评定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到2023年，市级建成1所具备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等功能三级老年医院，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具备医疗、康复护理、养老等功能的医养结合机构，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便捷通道，所有养老机构都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探索医育结合。鼓励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利用现有资源探索“医育结合”模式。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托育相关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托育相关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价格收费；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按照特需医疗价格收费；属于婴幼儿照护、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扎实推进特色品牌创建

——积极发展老年大学。鼓励利用现有老年教育资源，向乡镇和农村辐射，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稳定丰富的教育服务。鼓励各类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成立老年体协、老年教育机构等。完善养教结合模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探

索建立“学分银行”。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发展线上学习、互动交流等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培训，提升老年人信息技术能力。加大对老年人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投入，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保障大龄劳动者就业权利，创造老有所为的就业环境。〔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委老干局、市老年体协、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社区儿童之家等公共空间，增加社区儿童微空间，为儿童提供文体活动和阅读娱乐场所，打造1-2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建设一批儿童劳动教育、自然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向所在地全体适龄儿童提供公益或普惠性服务。支持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等。〔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妇儿工委等职责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营造社会友好环境。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发挥好家庭在养老托育中的基础作用，营造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积极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开发志愿项目。加大宣传“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等平台所有涉老配套功能使用，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加强适老、



母婴设施配套建设，培育一批“一老一小”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全市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应普遍设置母婴、老年专席及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到2025年，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采取政府补贴方式，每年对1200户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培育壮大产业服务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妥善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团体型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商业长期护理型保险产品。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社区、示范基地，积极申报国家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利用社区、物业、商业、日间照料中心等周边互联网、APP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一键通”紧急救援和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实体援助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开展老年人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达到“大病有人管，小病家中看”的服务目标。充分考虑老年群体使用感受，推广应用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引导家政服务企业依托互联网提供保洁、保姆、月嫂、家厨、

护工等家政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要素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一老一小”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督促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将“一老一小”重点指标完成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一老一小”工作，民政部门牵头负责“一老”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一小”工作，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成效，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一老一小”问题解决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建立“一老一小”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辖区实际提出具体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加快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把民政、卫健部门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资金投入

——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水平，逐年增加养老托育服务财政投入，将养老托育服务建设运行补助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 55% 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各级政府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类价格执行。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奖补政策，要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 50% 叠加落实一次性建设补贴，并按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200 元、1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经营性质落实运营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雇主、从业人员相关责任险及运营保险。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产业发展，灵活提供循环贷、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从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6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规定贴

息。〔市政府金融办、吉安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人才支撑

健全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鼓励井冈山大学、吉安职业技术学院等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相关课程。鼓励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托育相关培训，重点加强老人护理、婴幼儿照护、家庭科学育儿、医疗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方面专业人才。引导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及社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每年进行1次以上的“回炉”培训。支持医养融合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培训。对符合政府补贴对象的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对取得人社部门认可的五级(含养老护理专项能力证)、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养老护理员证，并持续在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组织)从事养老护理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给予每人400元、800元、1500元、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机构(组织)2年以上在职工作人员，给予初级1500元、中级3000元、高级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工作，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每年定向培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100名以上，学习期间从福彩公益金和慈善基金中安排5000元/生/年的补助，毕业后按签订协议定向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或较大民办养老机构就业，对招聘到公办养老机构的定向人员，参照同类事业招录人员落实工资福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

体局、市卫健委、井冈山大学、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创新支持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托育机构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对获国家资金支持的托育机构实行2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设立市、县普惠养老托育专项引导资金，奖励与辖区政府签订普惠协议且评估运营情况良好的普惠机构。依法简化养老托育机构开办程序，对开展连锁型养老托育机构新开设单个服务实体的，达到备案条件的，可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对闲置的符合规划的国有资产场所无偿或低偿安排用于养老托育服务。（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规范监管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职能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登记备案、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养老托育机构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人员信用相关信息纳入“信用吉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强化社会监督。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依规建立个人记录“黑名单”和行业终身禁入制度，对虐童、虐待老人等行为零

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重大政策清单  
2.重大项目清单  
3.重大试点清单

## 附件 1

## 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土地、 规划 政策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养老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养老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转让、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托育企业承接。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 with 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对闲置的符合规划的国有资产场所无偿或低偿安排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报批建设政策	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中介服务、实体承办的运作方式，增加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重点企业和养老托育品牌。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依法简化养老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对开展连锁型养老托育机构新开设单个服务实体的，达到备案条件的，可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做好养老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联络机制。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人才支持政策	健全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推进井冈山大学、吉安职业技术学院等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市教体局	井冈山大学、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每年定向培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100名以上，对招聘到公办养老机构的定向人员，参照同类事业招录人员落实工资福利。	市民政局、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健康管理师、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人才支持政策	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并在职称评定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养老托育机构可作为老年医学科、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对取得人社部门认可的五级(含养老护理专项能力证)、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养老护理员证，并持续在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组织)从事养老护理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给予每人400元、800元、1500元、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机构(组织)2年以上在职工作人员，给予初级1500元、中级3000元、高级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财税补贴政策	设立市、县普惠养老托育专项引导资金，奖励与辖区政府签订普惠协议且评估运营情况良好的普惠机构。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托育相关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托育相关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价格收费；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按照特需医疗价格收费；属于婴幼儿照护、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奖补政策，要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的50%叠加落实建设补贴，并按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200元、100元的标准，不区分经营性质落实运营补贴。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财税 补贴 政策	对各地建成运营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不低于4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市财政补助2万元/个，县级财政不低于2万元/个。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对获国家资金支持的托育机构实行2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类价格执行。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金融 支持 政策	从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规定贴息。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所有权、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产业发展，灵活提供循环贷、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	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雇主、从业人员相关责任险及运营保险。	吉安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其它支持政策	卫健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养老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老年健康管理、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医养融合服务机构的医务人员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修培训。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开通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介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开展养老护理服务，重点收住慢性病、失能、失智等老年人。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推广托幼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	市教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监督管理政策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职能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登记备案、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附件2

## 重大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项目合计 54 个								200320	95251		
一、养老项目小计 33 个								130215	81766		
1	吉安市普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普惠养老	2022-2024	吉安市	建设养老服务骨干网络，社区、医疗机构嵌入式养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培疗转型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新增普惠养老床位3750个。	3750	3750	13000	7500	市城投公司	
2	万安县城中心养老服务中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	2021-2023	万安县	总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120 张。	120	66	1800	1440	万安县卫健委	
3	万安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居家社区型养老(含嵌入式养老)	2021-2023	万安县	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120 张，含五丰、城北 2 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120	67	1800	1440	万安县民政局	
4	新干县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居家社区型养老(含嵌入式养老)	2021-2023	新干县	总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120 张，含湄湘社区、文昌社区、洋峰街道等 3 个嵌入式机构。	120		1100	240	新干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5	泰和县城 区养老中 心建设项 目	公办养老	2022- 2023	泰和 县	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新增床位 300 张。	300	240	4500	3600	泰和县 民政局	
6	永丰县居 家养老服 务中心	居家社区型 养老(含嵌入 式养老)	2022- 2023	永丰 县	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新 增床位 250 张。	250	200	3500	2800	永丰县 民政局	
7	峡江县综 合性社会 福利服务 中心二期	公办养老	2022- 2023	峡江 县	新建养老公寓楼一栋,总建 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增床 位 200 张。	200	120	3000	2400	峡江县 民政局	
8	新干县福 利院医养 结合改造 工程	医养结合型 养老机构	2022- 2023	新干 县	总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新 增床位 100 张。	100		700	200	新干县 民政局	
9	新干县金 川敬老院 院民楼建 设及老院 民楼消防 设施改造	公办养老	2022- 2023	新干 县	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3000 平 方米的院民楼,新增床位 70 张;老院民楼消防设施改造	70		1300	140	新干县 民政局	
10	青原区街 道社区嵌 入式养老 服务机构 建设项目	居家社区型 养老(含嵌入 式养老)	2022- 2023	青原 区	建设青原区井大、芜下、铁 路、天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机 构,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新增护理床位 200 张。	200		3000	2400	青原区 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1	青原区城乡养老机构社会化托养提升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3	青原区	实施河东、富滩、值夏、新圩、东固敬老院消防设施和养老服务改造提升,新改建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新增床位277张。	277		4155	3324	青原区民政局	
12	井冈山市嵌入式养老院	居家社区型养老(含嵌入式养老)	2022-2023	井冈山	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新增床位200张,建设地址为红星街道办新城区、古城镇街道、罗浮镇。	200	200	3000	2400	井冈山民政局	
13	永新县台岭敬老院综合楼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3	永新县	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新增床位100张。	100	100	1500	1200	永新县民政局	
14	永新县三湾养老院新建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3	永新县	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新增床位100张。	100	100	1500	1200	永新县民政局	
15	永新县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居家社区型养老(含嵌入式养老)	2022-2023	永新县	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新增床位数150张,含城北社区、新区2个嵌入式养老及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100	100	1200	960	永新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16	永新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	2022-2023	永新县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4万平方米,新增床位300张。	300	300	4500	3600	永新县民政局	
17	安福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2022-2023	安福县	总建筑面积12800平方米,新增床位300个。	300	300	3600	600	安福县民政局	
18	安福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2022-2023	安福县	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新增床位125个。	125	125	1200	250	安福县卫健委	
19	永丰县坑田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3	永丰县	总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新增床位200张。	200	120	3000	2400	永丰县民政局	
20	安福县中医院建设康养大楼工程项目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2022-2023	安福县	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新增床位300张,配备医疗、护理、生活等设备设施。	300	300	12500	600	安福县中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1	万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2022-2023	万安县	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新增床位数300张。	300	165	4500	600	万安县卫健委	
22	遂川县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4	遂川县	整体搬迁禾源镇、堆子前镇、草林镇敬老院,建设面积共18088平方米,新增床位420张;扩建左安镇、黄坑乡、新江乡、枚江镇敬老院新建院民楼,建设面积共15000平方米,新增护理床位300张。	720	720	10800	8640	遂川县民政局	
23	遂川县公办养老机构适老化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4	遂川县	25个乡镇敬老院开展适老化改造,总建筑面积50173平方米,改造床位993张。	993	993	1200	1200	遂川县民政局	
24	青原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办养老建设项目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2022-2024	青原区	新建青原区富田卫生院、滨江社区服务中心医养结合中心,改扩建青原区人民医院、值夏南岭分院医养结合中心,总建筑面积19500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350张,其中护理床位150张。	350	150	4960	3472	青原区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25	吉州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居家社区型养老(含嵌入式养老)	2022-2024	吉州区	总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 新增床位数 450 张。含街道层面嵌入式养老服务 5 个, 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 新增床位 150 张; 新增一批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新增床位 300 张。	450	450	5400	4320	吉州区民政局	
26	永丰县城城区嵌入式养老院	居家社区型养老(含嵌入式养老)	2022-2025	永丰县	建 5 所城区嵌入式养老院,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新增床位 150 张。	150	100	1800	1440	永丰县民政局	
27	吉安县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5	吉安县	总建筑面积 37500 平方米, 新增床位 1500 张, 含 15 个乡镇敬老院、1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及 5 个嵌入式养老机构。	1500	900	10000	8000	吉安县民政局	
28	峡江县巴邱镇西门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居家社区型养老(含嵌入式养老)	2022-2025	峡江县	新建养老公寓楼一栋,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新增床位 100 张。	100	30	1500	1200	峡江县民政局	
29	吉水县综合养护楼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	2022-2025	吉水县	总建设面积 15000 平方米, 新增床位 300 张, 其中, 护理床位 240 张。	300	240	4500	3600	吉水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0	万安县4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2023-2024	万安县	密头、潞田、沙坪、润田4个乡镇中心卫生院新建或改扩建建筑面积共约8500平方米,新增床位200张。	200	110	3000	400	万安县委 卫健委	
31	泰和县福利院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	2023-2025	泰和县	新建特护大楼及福利院二部,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新增床位数270张。	270	236	4000	3240	泰和县 民政局	
32	吉水县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居家社区型养老(含嵌入式养老)	2023-2025	吉水县	新(改)建6所嵌入式养老机构,新建不少于13所不少于10个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总建筑面积约21500平方米,新增床位430张,其中,护理床位320张。	430	344	6450	5160	吉水县 民政局	
33	吉水城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养老	2023-2025	吉水县	占地面积约50亩,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新增150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120张。	150	120	2250	1800	吉水县 民政局	
二、托育项目小计19个								67905	117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4	吉安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4	吉安市	建设社区托育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 新增普惠托位 2500 个。	2500		5500	2500	市城投公司	
35	安福县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2022-2022	安福县	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新增 150 个托位。	150		500	150	安福县妇幼保健院	
36	永新县公办幼儿园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	2022-2023	永新县	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180 张	180		300	180	永新县教体局	
37	峡江县普惠性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3	峡江县	新建峡江县普惠托育中心,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数 180 个。	180		5000	180	峡江县委卫健委	
38	井冈山市拿山中学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3	井冈山市	占地面积 1406.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150 个。	150		305	150	井冈山市拿山中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39	井冈山市托幼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3	井冈山市	占地面积 1240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088 平方米, 新增托位 550 个, 含厦坪、新城、碧溪、东上 4 个托育机构。	550		1034	550	井冈山卫健委	
40	吉州区四所小区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4	吉州区	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数 200 个。	200		480	200	吉州区保育院	
41	吉州区社区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4	吉州区	总建筑面积 299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490 个。	490		1040	490	吉州区卫健委	
42	万安县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4	万安县	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1000 个, 包含 15 个托育机构。	1000		1000	1000	万安县教体局	
43	泰和县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5	泰和县	总建筑面积 146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数 1035 个。	1035		3700	1035	泰和县卫健委 泰和县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44	永丰县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	2022-2025	永丰县	总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 新增 780 个托位, 其中城区新建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中设置托育班 21 个, 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420 个; 新建公办托育中心两个, 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360 个。	780		3100	780	永丰县卫健委	
45	峡江县县城社区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5	峡江县	总建筑面积 192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数 480 个, 在水边、巴邱等 6 个社区建设托育服务中心。	480		12000	480	峡江县卫健委	
46	新干县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5	新干县	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950 个, 含江东府小区、东投风情街小区等 7 个托育机构。	950		2480	950	新干县教体局	
47	吉水县托育体系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2022-2025	吉水县	包含 22 个学前教育机构, 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托位, 新增托位 1650 个。	1650		4950	1650	吉水县教体局	
48	吉水县妇幼保健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	2022-2025	吉水县	总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130 个。	130		456	130	吉水县妇幼保健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增床(托)位数	其中:护理床位数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组织实施单位	备注
49	吉水县示范性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	2022-2025	吉水县	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150 个。	150		510	150	吉水县卫健委	
50	吉安县公立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2022-2025	吉安县	总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200 个。	200		3000	200	吉安县卫健委	
51	遂川县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	2022-2025	遂川县	总建筑面积 171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750 个, 包含 5 个托育项目。	750		22100	750	遂川县卫健委	
52	永新县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公办托育	2023-2024	永新县	新建一栋托育中心, 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 新增托位 200 个。	200		450	200	永新县卫健委	
三、儿童友好项目小计 2 个								2200	1760		
53	吉州区思源社区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项目	儿童示范社区	2023-2024	吉州区	思源社区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 打造儿童益智游戏区、活动区、亲子室内空间等。			1200	960	吉州区文山街道办事处	
54	吉州区钟鼓楼社区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	儿童示范社区	2022-2024	吉州区	钟鼓楼社区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 打造儿童益智游戏区、活动区、亲子室内空间等。			1000	800	吉州区北门街道办事处	

## 重大试点清单

序号	试点名称	主要试点措施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争取2024年底创建成功。	市卫健委牵头。
2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	实施养老服务体系、体制机制、要素支持、业态模式、适老环境创新五大行动。	争取2025年底创建成功。	市发改委牵头。
3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按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的城镇社区40条标准和农村社区30条标准，推进居住环境改善、社区服务便利、出行设施便捷、孝亲敬老氛围浓厚等建设。	到2025年底，成功创建12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市卫健委牵头。
4	全国儿童友好社区	以推进儿童友好社区为重点，努力创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	争取2025年底前创建成功1个以上全国儿童友好社区。	市发改委、市妇儿工委办、市住建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